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截止 2016 年

4月15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汪海飞律师、姚兢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09时30分-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合川路2679号虹桥国际商务广场A座3A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洋

电话：021-31266999

传真：021-51010862

(二)会议费用：

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